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,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考虑,自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起, 公司暂不设置独立董事工作岗位,已制订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公司制度规 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 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 权 0 票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仲伟合、周新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本议案不涉 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,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